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溢利保證

董事會宣佈，根據田園食品之經審核賬目及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為7,191,524.50港元，從而對保證溢利甲構成每年308,475.50港元的輕微不足，上述差額較溫和，約為保證溢利甲的4.11%。由於保證溢利甲未獲達成，第二期應付予賣方甲之類別B優先股將調整至115,047,998股類別B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百利高食品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為2,567,779港元，因此，保證溢利乙已獲達成，而第二期應付予賣方乙之類別B優先股為67,251,280股類別B優先股。

謹此提述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田園食品有限公司及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證溢利甲

根據收購協議甲，賣方甲不可撤回地保證、聲明及承諾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將不少於保證溢利甲（即為7,500,000港元），而根據收購協議甲應付之總代價將等於保證溢利甲之市盈率6.5倍。

當本公司與賣方甲簽訂收購協議甲時，並沒有預料到田園食品的折舊政策於完成後會有所改變。就收購協議甲第6.1(a)條所訂定有關田園食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2012純利」），本公司與賣方甲澄清，由田園食品折舊政策改變引致總額為792,160港元的差異，應作為2012純利的部份加回（「調

整」)。

董事會宣佈，根據田園食品之經審核賬目及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為7,191,524.50港元，從而對保證溢利甲構成每年308,475.50港元的輕微不足，上述差額較溫和，約為保證溢利甲的4.11%。由於保證溢利甲未獲達成，第二期應付予賣方甲之類別B優先股將調整至115,047,998股類別B優先股。

保證溢利乙

根據收購協議乙，賣方乙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保證、聲明及承諾百利高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不少於保證溢利乙（即為2,500,000港元），而根據收購協議乙應付之總代價將等於保證溢利乙之市盈率6.5倍。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百利高食品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值為2,567,779港元，因此，保證溢利乙已獲達成，而第二期應付予賣方乙之類別B優先股為67,251,280股類別B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吉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驄先生、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